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

101.1.9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參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本部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要件、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等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鑑於監察院曾關切本部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際監督功能。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司爰於 93 年 7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0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30。

二、查核小組成員：

航政司祁司長文中（領隊）、林科長榮政、黃技正武強、會計處吳科員品慧、陳辦事員函好、人事處楊科員依靜、法規會陳研究員文福。

三、查核分工：

- (一) 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 (三)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 (四)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 (一) 查核小組領隊致詞。
- (二) 航發會簡報。
- (三) 查閱資料。
- (四) 意見交換。
- (五) 結束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送交通部備查。	100.1.26 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補聘張家祝為航發會第 8 屆董事會董事案，航發會業將該案暨監事住所變更案於 100.3.11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100.3.25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 100.4.6 函復備查。	
二、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且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會 100 年計召開 5 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 100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 2. 100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3. 100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8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4. 100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8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查 100.1.1 至 100.12.28 查核日止，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及 0 次臨時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並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會議主席。(100.1.26 召開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100.3.29 召開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100.6.14 召開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100.8.30 召開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100.12.5 召開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5. 100年12月5日召開第8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		
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是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是否以代理一名為限。	1. 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 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 董事大多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一、100.1.1 至 100.12.28 查核日止，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含 0 次臨時董事會），均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二、董事會會議，董事未親自出席者，均有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是否於會後一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本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分別於 1 月 31 日、3 月 31 日、6 月 20 日、9 月 2 日、12 月 9 日）函陳交通部，並獲函復存查在案。	100.1.1 至 100.12.28 查核日止，計召開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於會後 1 個月內報部備查。	
五、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董事、監察人之任免、投資相關聯事業等重大事項，是否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重大事項，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一、100.1.26 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8 人、代理 1 人）通過補聘張家祝為航發會第 8 屆董事會董事案，出席及議決人數符合規定，航發會業將該案暨監事住所變更案於 100.3.11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100.3.25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 100.4.6 函復備查。 二、100.8.30 第 8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5 人、代理 4 人）通過航發會參與中華航空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案及續向銀行貸款新臺幣 45 億元案，出席及議決人數符合規定，航發會分別業於 100.9.5 及 100.9.2 報部，並經本部 100.9.27 分別函復原則尊重航發會決定及原則同意。	
六、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補選，或任期	本會補聘第 8 屆董事會董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補聘張家祝為航發會第 8 屆董事會董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屆滿後改選，是否於改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同意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本部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補選，是否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p>	<p>經100年1月26日本會第8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後，依限(於30日內)於100年2月8日函報交通部，次於2月24日檢具相關文件函請交通部驗印，於100年3月10日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p>	<p>事案，航發會於改補選後檢具同意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本部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七、各項業務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處分捐助財產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除經專案許可外，獲捐贈之款項或承辦業務所得之結餘，是否轉入捐助財產或存入專戶，非經專案許可，不得動用。</p>	<p>1. 本會年度業務費用均以基金孳息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應，結餘均存入本會專戶，未經許可，不得動支。 2. 本會本年度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事。</p>	<p>一、各項業務均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 二、第8屆董事會100年迄查核日止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形。</p>	
<p>八、投資相關聯事業是否報本部專案許可。</p>	<p>本會本年度將參與中華航空現金增資7億元案，業奉交通部於100年9月27日交航字第1000051264號函復同意在案。</p>	<p>100年迄查核日止未有投資案。</p>	
<p>九、是否於每一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p>	<p>1. 本會99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之時限辦理完成，於100年3月31日報奉交通部</p>	<p>一、航發會99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100.3.30報部，本部100.5.11交會字第10000043043號函復同意核備。 二、航發會99年度工作計畫執行</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月，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報部查核。	<p>100年4月19日交航字第1000027787號函備查在案。</p> <p>2. 本會100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案，已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之時限內辦理，於99年7月30日報奉交通部於99年8月24日交會字第09900078473號函同意核備在案。</p>	<p>情形報告於100.3.31報部，本部100.4.19交航字第1000027787號函復已予備查。</p> <p>三、查101年度預算書暨工作計畫於100.7.5報部，本部業於100.8.16以交會字第10000078353號函復航發會同意核備。</p>	
<p>十、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有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p>	<p>本會本年度除按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外，另飛安基金會及中華航空公司各新增一項計畫函請本會贊助，本會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23條規定辦理，分別如次：</p> <p>1. 贊助飛安基金會新增「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經費美金12萬元。經提100年6月14日本會第8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100年7月11日交航字第1000039727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p> <p>2. 贊助中華航空公司新增「2011年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商務管理訓練」經費新台幣120萬元。經提100年6月14日本會第8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100年7月11日交航字第</p>	<p>一、100.6.14第8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航發會贊助中華航空公司辦理2011年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商務管理訓練經費案，航發會業於100.6.21報部，並經本部100.7.11分別函復同意備查。</p> <p>二、100.6.14第8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航發會新增專案研究「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國際機場品牌形象專案」乙案，航發會業於100.6.21報部，並經本部100.7.11分別函復同意備查。</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1000039729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十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是否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申報本部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檢附經驗印之有關文件一式四份，向所在地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是否將該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正本連同刊登公告之新聞紙，送本部備查。	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補聘第8屆董事會董事案，依限於30日內報交通部許可，並檢附經驗印文件，100年3月10日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即依10日內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將該登記證書影本於3月25日函送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在案。	100.1.26第8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補聘張家祝為航發會第8屆董事會董事案，航發會業將該案暨監事住所變更案於100.3.11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100.3.25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100.4.6函復備查。	
十二、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部備查之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p>一、會務簡報資料中所提之相關數據，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以利瞭解相關績效之消長情形。</p> <p>二、請積極督促華航審慎評估現金增資之時機，以利航發會之資金能作最有效之利用。</p> <p>三、有關台灣高鐵公司98年9月30日迄今未贖回之特別股股息及本金部分，請持續以維持本身權益及保持最大彈性為優先考量，與台灣高鐵公司繼續磋商。</p> <p>四、美國華揚史靈飛機公司案雖已完成認列相關投資損失之作業，惟基於維護航發會權益，仍請續洽耀管會處理。</p> <p>五、本部歷年進行業務查核之建議及改善事項，請建立專卷存放，以利稽查。</p>	

二、會計及財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航發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部核備。（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詳如附表）	航發會財產總額新台幣 167 億 168 萬 4,891 元，業依規定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	(如附件 1)
三、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送交通部備查。	航發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如附件 2)
四、會計制度是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是否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會計事務之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2. 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會會計事務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航發會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且業經本部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備查。 二、經查航發會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如附件 3)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及決算書表（含財產清冊）是否依規定報部核准或備查。	1. 本會年度預決算制度健全，且預決算書均依規定函報交通部核備。 2. 99 年度決算業奉交通部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交會字第 1000004304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3. 101 年度預算業奉交通部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	查航發會 101 年度預算書及 99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如附件 4、5)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交會字第 1000078353 號函復同意核備在案。		
六、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併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儲存於電腦中，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備供查核。	經抽查航發會 100 年 10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有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如附件 6)
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航發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八、其他有關事項。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三、人事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七人至二十三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九人，其中有三一人(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據航發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目前為 9 名，其中 3 人(葉董事長匡時、張董事家祝、孫董事洪祥)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	本會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據航發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各董事、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三、外國人充任董事、監察人，其人數是否超過董事、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是否由外國人充任董事長。	本會董事、監事均無外國人。	據航發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均無外國人。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三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一次為限。	本會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得連任。	1.據航發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3年，本(第8)屆自98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符合規定。 2.經查葉董事長於99年1月19日初任董事長職務。	
五、總經理、執行長、總幹事及一般職員年齡是否超過六十五歲。	本會員工均未超過六十五歲。	據航發會所附卷證資料，員工年齡均未超過65歲。	
六、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酬勞均交由其本職機關轉發。	查航發會兼職公務員計有7人(董事6人、監察人1人)，據航發會所附卷證資料，除葉董事長自99年4月起、陳董事瑞敏自到職日(99.6.15)起均不支領兼職費外，其餘5人(曾董事銘宗、吳董事陳鏗、黃董事萬翔、鄧董事民治、林董事聖忠)之兼職費發放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查航發會於近1年內召開5次董事會議(1/26、3/29、6/14、8/30、12/5)符合章程第14條「董事會每6個月至少開會1次」規定。	
八、其他有關事項。		無	
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航發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	捐助章程第四條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式。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九、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載明。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十、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者。	符合規定。	
十一、章程中有無載明主管機關監督重大糾紛之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載明。	符合規定。	
十二、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捐助章程第十條明訂。	符合規定。	
十三、章程中有無規定以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或解散時之剩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十四、章程中有無明訂其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本會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貸與第三人…」。	符合規定。	
十五、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十六、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符合規定。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會務簡報資料中所提之相關數據，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以利瞭解相關績效之消長情形。
- 二、請積極督促華航審慎評估現金增資之時機，以利航發會之資金能作最有效之利用。
- 三、有關台灣高鐵公司 98 年 9 月 30 日迄今未贖回之特別股股息及本金部分，請持續以維持本身權益及保持最大彈性為優先考量，與台灣高鐵公司繼續磋商。
- 四、美國華揚史靈飛機公司案雖已完成認列相關投資損失之作業，惟基於維護航發會權益，仍請續洽耀管會處理。
- 五、本部歷年進行業務查核之建議及改善事項，請建立專卷存放，以利稽查。